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84號

原告 林明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等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到院閱卷並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因原告起訴之對象非為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，原告所欲請求被告移轉之權利範圍係為全部或是一部。若為請求移轉系爭土地之一部，請原告具體指明為何人所有、權利範圍分別為幾分之幾。

二、又據土地謄本資料所示，林芳、林明山、林英明、林新丁等人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然原告起訴上開人等之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為何，請原告詳加說明。

三、再林木川、林松義等人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部分起訴是否合法亦有疑義，請原告審酌是否為適法之變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